

证券代码：200771

证券简称：杭汽轮B

公告编号：2021-06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等。公司主要的关联人为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

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428,829,000元，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376,661,466元（未经审计）。

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八届九次董事会，与会关联董事（关联关系：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任职董事、高管）郑斌、杨永名、叶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会议经与会非关联董事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占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超过5%，因此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应当回避表决。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2021年预计金额	2021年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杭州汽轮工贸有限公司	包装箱	公平、公正	15,900,000	1,232,496.26	13,120,938.28
	杭州杭发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发电机	公平、公正	174,627,000	5,774,337.27	182,611,509.34
	中机院-杭汽轮集团(杭州)联合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材料	公平、公正	4,430,000	318,600.00	2,575,133.30
	杭州汽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	公平、公正	0.00	0.00	225,663.72
	小计			194,957,000	7,325,433.53	198,533,244.64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	公平、公正	240,000	64,605.20	9,563,774.11
	小计			240,000	64,605.20	9,563,774.1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杭州汽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汽轮机、压缩机	公平、公正	101,500,000	0.00	69,424,617.70
	杭州杭发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锻件等	公平、公正	10,000,000	599,238.72	9,655,050.32
	(印度)格林绍尔动力装置私营有限公司	汽轮机备件	公平、公正	2,000,000	0.00	2,132,934.52
	杭州汽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零星材料	公平、公正	-	0.00	355.52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劳保用品	公平、公正	-	0.00	349.80
	小计			113,500,000	599,238.72	81,213,307.8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燃机工艺设计费、信息服务费等	公平、公正	31,580,000	0.00	18,516.98
	杭州汽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安装服务费等	公平、公正	-	0.00	2,804.00
	浙江燃创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培训费	公平、公正	-	0.00	6,719.81
	小计			31,580,000	0.00	28,040.7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杭州汽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等	公平、公正	6,160,000	0.00	3,000,000.01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费、商标使用费等	公平、公正	6,442,000	72,351.27	10,333,622.08
	杭州汽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运费、修理费、租赁费等	公平、公正	68,720,000	706,831.02	68,107,757.56
	杭州汽轮工贸有限公司	打磨费、租赁费、物管等	公平、公正	6,080,000	0.00	5,786,261.02
	杭州香江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费	公平、公正	1,150,000	95,457.93	95,457.93
	小计			88,552,000	874,640.22	87,323,098.60
	合计			428,829,000	8,863,917.67	376,661,466.00
说明:	<p>1、杭州汽轮工贸有限公司、杭州杭发发电设备有限公司、中机院-杭汽轮集团(杭州)联合研究院有限公司、杭州汽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杭州汽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香江科技有限公司及浙江燃创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均为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控股或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系同一主体控制下的同一关联人。主要关联方的关系详见“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p> <p>2、(印度)格林绍尔动力装置私营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属于公司关联法人。</p>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 (未经审计)	2020年预计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杭州汽轮工贸有限公司	包装箱	13,120,938.28	16,300,000	0.56%	-19.50%
	杭州杭发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发电机	182,611,509.34	175,890,266	7.77%	3.82%
	中机院-杭汽轮集团(杭州)联合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材料	2,575,133.30	2,000,000	0.11%	28.76%
	杭州汽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	225,663.72	-	0.01%	-
	小计		198,533,244.64	194,190,266	-	-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	9,563,774.11	9,590,000	17.64%	-0.27%
	小计		9,563,774.11	9,590,000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杭州汽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汽轮机、压缩机	69,424,617.70	86,725,664	1.64%	-19.95%
	杭州杭发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锻件等	9,655,050.32	7,600,000	0.23%	27.04%
	(印度)格林绍尔动力装置私营有限公司	汽轮机备件	2,132,934.52	1,500,000	0.05%	42.20%
	杭州汽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零星材料	355.52	-	-	-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劳保用品	349.80	-	-	-
	小计		81,213,307.86	95,825,664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燃机工艺设计费、信息服务费等	18,516.98	30,920,000	0.01%	-99.94%
	杭州汽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安装服务费等	2,804.00	-	0.00%	-
	浙江燃创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培训费	6,719.81	-	0.00%	-
	小计		28,040.79	30,920,000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杭州汽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等	3,000,000.01	860,000	0.86%	248.84%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费、商标使用费等	10,333,622.08	10,261,943	2.98%	0.70%
	杭州汽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运费、修理费、租赁费等	68,107,757.56	75,213,100	19.63%	-9.45%
	杭州汽轮工贸有限公司	打磨费、租赁费、物管等	5,786,261.02	2,250,882	1.67%	157.07%
	杭州香江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费	95,457.93	-	0.03%	-
	小计			87,323,098.60	88,585,925	-
合计			376,661,466.00	419,111,855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注：上述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已披露并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公告：（2020-62、2020-68）。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 成立日期：1992年12月14日

(2) 注册地址：杭州市石桥路357号

(3) 办公地址：杭州市庆春东路68号A座

(4)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5) 法定代表人：郑斌

(6)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7) 主营业务：制造、加工：纺织机械、造纸机械、泵、铸件、电动工具、变速齿轮装置、热交换器、数控数显装置及上述设备的备品备件（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承包境外机械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与上述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热电工程承包及其设备成套；批发、零售：集团成员企业生产的产品、备品配件及上述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为集团成员企业采购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设备、备品配件，为集团公司下属企业提供水、电、气供应与服务（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

(8) 实际控制人：杭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近期主要财务数据（按合并报表范围）

单位：元

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2019年度	14,695,831,280.97	305,524,435.74	18,769,164,979.98	8,971,890,077.50
2020年1-9月	59,906,955.80	33,674,976.62	2,770,215,480.98	1,637,561,359.64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汽轮集团）持有公司479,824,8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63.64%，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第一款：“（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规定，系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必要性分析

公司委托杭汽轮集团提供能源管理服务；商标由杭汽轮集团提供许可使用。商标和能源管理服务是公司组织生产经营的重要内容，上述关联交易将延续存在。

(二) 杭州杭发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 成立日期：1993年3月22日

(2) 注册地址：杭州市萧山区临浦镇通二村

(3) 办公地址：杭州市萧山区临浦镇东溪路128号

(4) 经营性质：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 法定代表人：周一飞

(6) 注册资本：8000万元

(7) 主营业务：设计、生产、销售水力发电成套设备、汽轮发电机、电动机、水泵、电站及工矿配件、机械电气设备、自动化原件；电站工程总承包、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控股股东：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2、近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2019年度	342,594,925.02	2,498,940.82	567,854,664.18	110,038,414.63
2020年1-9月	227,819,357.77	-107,101.07	65,611,078.25	108,931,313.56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杭州杭发发电设备有限公司由杭汽轮集团控股，持股比例为85%。由于该公司与本公司同受一家关联企业集团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规定，系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必要性分析

本公司与杭州杭发发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内容主要是向其采购汽轮发电机及向其销售锻件。因用户装备成套性需要，在订购工业发电汽轮机的同时，要求本公司为其提供发电机。

(三) 杭州汽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 成立日期：1998年9月2日

(2) 注册地址：杭州市石桥路357号

(3) 办公地址：杭州市石桥路357号

(4) 企业性质：国有参股有限责任公司

(5) 法定代表人：杨永名

(6) 注册资本：500 万元

(7) 主营业务：服务：维修（一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批发、零售：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汽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服务：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8) 主要股东：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2、近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2019 年度	193,289,963.59	7,411,699.55	78,306,000.55	40,393,604.82
2020 年 1-9 月	160,661,621.29	5,837,895.84	115,191,107.73	41,231,500.66

3、与本公司的关系

杭州汽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由杭汽轮集团参股，持股比例为 30%，与本公司同受一家关联企业集团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款：“（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规定，系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交易的内容及必要性

本公司与杭州汽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内容主要是委托其提供货物运输、国际货运代理、职工交通车客运、车辆维修等服务。本公司自身不设运输服务部门，接受这些服务是必要的。

（四）杭州汽轮工贸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21 日

(2)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开发区龙船坞路 119 号

(3)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开发区龙船坞路 119 号

(4)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 法定代表人：杨永名

(6) 注册资本：1200 万元

(7) 主营业务：销售：汽车、汽车配件、钢材、五金、木材、铁矿石、铁矿砂、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家用电器及配件；木制品制造、加工及销售；机械及零配件加工及销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品）；服务：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主要股东：杭州汽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近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2019 年度	107,031,753.23	1,918,427.42	54,191,640.00	12,663,595.38
2020 年 1-9 月	101,245,099.21	3,048,789.96	93,448,402.14	15,712,385.34

3、与本公司的关系

杭州汽轮工贸有限公司由杭州汽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控股，持股比例为 100%，与本公司同受一家关联企业集团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款：“（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规定，系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交易的内容及必要性

本公司与杭州汽轮工贸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内容主要是委托其提供包装、打磨、租赁等服务。本公司接受这些服务是必要的。

（五）杭州汽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 成立日期：2011 年 9 月 30 日

(2) 注册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2 号大街 18 号

(3) 办公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2 号大街 18 号

(4) 企业性质：国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 法定代表人：沈卫军

(6)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7) 主营业务：电力工程总承包；设计、安装：机电设备成套工程、中小型火力发电工程、节能技术改造工程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上述经营范围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批发、零售：机电成套设备、金属材料、高低压电器、电线电缆、仪器仪表、保温耐火材料。

(8) 控股股东：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2、近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2019 年度	156,530,024.5	-27,737,684.49	715,602,879.81	4,117,798.85
2020 年 1-9 月	104,267,220.58	3,843,354.03	662,225,706.26	7,961,152.88

3、与本公司的关系

杭州汽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由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控股，持股比例为 77.78%，与本公司同受一家关联企业集团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款：“（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规定，系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交易的内容及必要性

根据双方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杭州汽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工业汽轮机及提供安装服务等，成为公司产品销售渠道的有益补充。

（六）中机院-杭汽轮集团（杭州）联合研究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08 年 10 月 22 日

（2）注册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 68-1 号 1501 室

（3）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 68-1 号

（4）企业性质： 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 隋永枫

（6）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7）主营业务： 服务： 机电行业的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设备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和成果转让，电子计算机及自动化、环保产品及资源利用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和成果转让，电子计算机工程承包，环保工程承包，成年人的非证书职业技能培训、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批发、零售： 机电设备及零配件，金属材料，监测设备及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全法项目

（8）主要股东：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2、近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2019 年度	585,468.59	502,152.01	2,286,216.43	1,685,162.66
2020 年 1-9 月	2,360,569.31	333,023.77	2,387,142.16	2,018,186.43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杭汽轮集团持有中机院-杭汽轮集团（杭州）联合研究院有限公司 55%的股权，该公司与本公司同受一家关联企业集团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款：“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规定，系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交易的内容及必要性

本公司与中机院-杭汽轮集团（杭州）联合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内容主要是采购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度较高的进口替代产品，中机院-杭汽轮集团（杭州）联合研究院有限公司具备该产品领域的专业能力并具有专利技术，公司向其采购原材料能保障公司产品质量及生产进度。

（七）（印度）格林绍尔动力装置私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1）成立日期：2005 年 10 月 19 日
- （2）注册地址：印度班加罗尔
- （3）注册资本：220 万美元
- （4）主营业务：从事发电设备的汽轮机供货、安装和调试。
- （5）主要股东：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35.62%；外方股东 64.38%

2、近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印度卢比

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2018 年 3 月-2019 年 3 月	1,210,851,831	37,356,892	1,398,531,811	591,454,852
2019 年 3 月-2019 年 12 月	876,448,259	13,222,877	1,301,064,368	617,469,098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该公司担任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0.1.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系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4、交易的内容及必要性

本公司与（印度）格林绍尔动力装置私营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内容主要是向

其出售汽轮机产品及备件，成为公司产品销售渠道的有益补充。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在与本公司上市以来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中，形成了稳定高效的业务运行模式，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董事会认为以上关联方均能履行合同，与公司开展相关业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产品生产和销售的需要，公司将部分产品向关联方销售和委托关联方销售公司产品，在销售过程中接受与公司产品相关的运输、包装的关联方服务，该关联交易使生产资源得到优化配置，有效提高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效率和做好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发生交易，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2、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性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有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关联交易均按照规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需表决回避。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方股东均回避表决。

3、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开展关联交易，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在定价过程中遵循公平、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原则。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同约定的付款及收款条件符合市场交易习惯，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交易。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各方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本议案经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所有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有关日常经营方面的关联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六、备查文件

1. 八届九次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六日